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医院、 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移动式 C 型臂 X 线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通用电气华伦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86 人,营业收入为 2130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745 万元 1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<u>北京东方迪威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. 3. 12</u>